



# 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8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7日15: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柏灵美高梅酒店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7日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于未超出部分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2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便利起见,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并开通网络服务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上角),点击上角“注册”按钮,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将前往指定的手机收到一个8位数字验证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本人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账户(369991,简称“中证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号/网络用户名/“一码通”账户下的所有证券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通过统一开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访问并下载网络身份验证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中国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身份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61 | 株冶集团 | 2017/1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邮政编码:412004。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可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014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4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页1:授权委托书  
附页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页1:授权委托书  
附页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 序号 | 需要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页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票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103  
债券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时间: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26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7.7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2月26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4盛屯债”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盛屯债”债券进行申报回售登记。债券持有人对其申报回售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核减或兑付;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盛屯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以“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2月2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and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二、债券利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的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债券付息  
8.债券付息:实名制制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在兑付日前,或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提前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自2017年12月26日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写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部分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有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部分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7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仍为7.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3.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核减或兑付,直至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回售申报截止。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或申报手续不完整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安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交易所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

盛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2017年12月26日,将派发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回售登记部分“14盛屯债”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派回募集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后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限的交易  
“14盛屯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核销兑付。

六、回售申报价格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时间:“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10: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9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核销兑付,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应承担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公司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于“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26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清算系统进入清算交割。

九、回售申报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7年11月14日        |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不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
| 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 | 发布三次本次回售申报提示性公告              |
| 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7年11月2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公告                   |
| 2017年11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盛屯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其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不构成对回售选择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附利息缴纳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企业,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十三、关于本次回售申报的说明  
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十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世纪金源商务楼3楼  
联系人:尹声乐  
联系电话:0592-5158100  
邮政编码:36101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3666060-8789  
联系地址: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3号财产信托受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交通银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通银行未发生过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也未与其关联人发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3号财产信托受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交通银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通银行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交通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亦不存在与其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通银行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交通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272.66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

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黄金管理业务;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证批复文件为准)。

2016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为84,031.66亿元,净资产为6,324.07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913.29亿元,净利润为676.5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华泰恒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常鑫3号财产信托,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信托受益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38。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条件不优于对其他各方的转让条件,公司与交通银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交通银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规模为8,800万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0万元,转让日为2017年11月20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市的金融机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常鑫3号财产信托受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上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要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洪波         |     |
| 4.02 陈洪波         |     |
| 4.03 陈洪波         |     |
| 4.04 陈洪波         |     |
| 4.05 陈洪波         |     |
| 4.06 陈洪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洪波         |     |
| 5.02 陈洪波         |     |
| 5.03 陈洪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洪波         |     |
| 6.02 陈洪波         |     |
| 6.03 陈洪波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五、投票的注意事项  
(一)投票人应以50股为基数,对议案4.00进行投票。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二)公司关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11月20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由董忠民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  
(六)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关于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1,326,257.06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326,257.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7,2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999,96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039,642.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960,322.5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